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12 系務會議討論

96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12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學校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. 審議本系教師（專、兼任）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（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）。
- 二. 審議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。
- 三.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及研究獎補助等事項（研究獎補助辦法另訂定）。
- 四. 審議本系資深暨優良教師服務獎章、優良教師獎勵金等事宜。
- 五.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六.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升等申訴事項。
- 七. 審議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組織：系教評會設委員三-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全系教師投票選出。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則由助理教授遞補缺額，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升等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